**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2025年第一批招聘警务辅助人员**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二、考生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。

三、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，携带本人面试通知书、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），于考试当天14:00前抵达考点，当天14:30未到达考点（以到达考点大门时间为准）的考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四、面试期间采取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。除规定的用品外，不得携带资料及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录音笔等任何可储存、通讯等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，已带入的要按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，须核验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）、《面试通知书》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工作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七、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考场。考生未听清考题时，可请求主考官重复一次，但不得提出其他问题。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本人的组别和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能证明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当场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八、答题过程中，考生要把握好时间。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口头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

九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考场内不许大声喧哗，严禁吸烟，保持安静，不干扰他人。

十、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面试成绩确认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工作人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